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1909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对《反馈意见》第三题所涉部分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5 家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相关程序

（一）5 家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背景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二）交易对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一）/1. 5 家合伙企业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所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等 5 家合伙企业设立并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是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¹实施员工持股。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书面说明，5 家合伙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企业，其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合计 188 人；该等人员按所属公司地域、业务板块分别设立 5 家合伙企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中信泰富特钢实施增资扩股的请示》等文件资料，兴澄特钢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具体实施员工持股的主体。

（二）5 家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1. 有权机构的批准

根据《报告书（草案）》和中信股份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兴澄特钢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00267.HK）下属的非金融制造业企业，是中信集团的四级以下子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通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集团 2018 [210]号）（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所述，兴澄特钢为香港上市公司中信股份下属四级以下子公司，且非重点子公司，兴澄特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5 家合伙企业未导致兴澄特钢实际控制权变化，该等增资扩股为非重大股权管理事项，应由中信集团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内部相关制度决策。因此，5 家

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非《公司法》意义的法人实体，是企业内部组织管理概念/形式，特指中信集团下属特种钢铁业务板块全部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下同。

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兴澄特钢须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²批准。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8年3月15日，中信股份出具《关于同意中信泰富特钢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兴澄特钢实施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29号），截至2018年1月31日，兴澄特钢100%股权经期后事项调整后的评估值为1,742,884.74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已于2018年5月28日经中信集团备案。

经核查，中信股份已依据《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应批准程序。

2. 兴澄特钢股东的批准

2018年1月11日，中信泰富投资委员会通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的原则性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上报中信集团。

2018年6月4日，中信泰富投资委员会作出决策，同意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方案；同意5家合伙企业向兴澄特钢增资193,653.86万元，持有兴澄特钢10%权益，并签署增资协议及修订后的兴澄特钢章程等法律文件。

2018年6月5日，兴澄特钢单一股东泰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兴澄特钢注册资本由165,818.9732万美元增加至184,243.3036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15,000万美元增加至233,424.3304万美元；其中，江阴信泰增资8,253.0866万美元、江阴冶泰增资3,021.7284万美元、江阴扬泰增资2,837.7154万美元、江阴青泰增资2,542.6958万美元、江阴信富增资1,769.1042万美元；增资价格以兴澄特钢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日，泰富投资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就上述增资事宜放弃相应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兴澄特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其当时唯一股东泰富投资同意，符合兴澄特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18年5

² 根据《中信集团国资交易管理办法》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中信集团及各级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行为，维护国有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信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中信集团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月 10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方案。

基于上述，兴澄特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宜已取得中信泰富的同意，获得中信股份的批准，并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所涉资产评估项目已经中信集团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5 家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信托融资安排

（一）5 家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标的公司资金来源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一）/3./（1）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背景及其出资情况”所述，根据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与兴澄特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5 家合伙企业认缴兴澄特钢新增注册资本 184,243,304 美元，增资款总计 1,936,538,611 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江阴信泰等 5 家合伙企业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全部增资款，该等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自有资金(人民币 万元)	自筹资金(人民币 万元)	增资款总额(人民币 万元)
江阴信泰	8,253.09	22,397.25	64,349.03	86,746.28
江阴冶泰	3,021.73	8,200.38	23,560.31	31,760.69
江阴扬泰	2,837.72	7,701.00	22,125.57	29,826.57
江阴青泰	2,542.70	6,900.38	19,825.31	26,725.69
江阴信富	1,769.10	4,801.00	13,793.64	18,594.64
合计	18,424.33	50,000.00	143,653.86	193,653.86

根据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上述各合伙企业“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借款协议》等文件资料，2018 年 6 月，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与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³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向 5 家合伙企业分别提供人民币

³ 根据合伙企业和标的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后者最终出资人/实益持有人为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此外，除该等借款外，任一家合伙企业、标的公司与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64,504.08 万元、23,617.08 万元、22,178.88 万元、19,873.08 万元和 13,826.88 万元的贷款（以下统称协议贷款，共计 144,000 万元），其中 143,653.86 万元作为合伙企业自筹资金用于向标的公司缴纳增资款。

（二）中信信托融资安排的资金来源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一）/3./（2）合伙企业信托融资及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五/（一）/1./（1）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设立情况”所述，2018 年 6 月，5 家合伙企业通过中信信托融资安排获得的资金以偿还增资标的公司时的协议贷款。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中信信托·江阴信泰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本金为 14.4 亿元，由以下两方认购：（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信集团企业年金（以下简称中信年金）的投资管理机构，受中信年金理事会委托及代表中信年金，认购 12.4 亿元；（2）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受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博世金）委托及代表中博世金，认购 2 亿元。

具体说明如下：

1. 中信年金委托中信证券认购信托计划份额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 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基金应当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等文件资料，中信集团建立中信年金，是“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为更好保障职工退休后的生活而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信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全部归属职工个人，单位缴费部分及投资运营收益原则上在职工达到服务年限要求后归属职工个人；中信年金基金由中信集团委托中信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年金理事会）管理，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并由年金理事会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

根据年金理事会与中信证券签署《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以及中信证券《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中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等；年金理事会委托中信证券作为投资管理机构，为中信年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中信证券代表中信年金进行投资，须取得年金理事会的批准。

2018 年 6 月 25 日，年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认购信托产品的指示函》，经年金理事会评估并批准，提请中信证券管理的中信集团企业年金组合认购信托计划，认购规模为 12.4 亿元份额。

因此，中信年金是中信集团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是为参加年金方案的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其归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独立于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信年金理事会委托中信证券作为投资管理机构，并批准其认购信托计划份额，属于中信证券受托管理年金基金的正常投资运营活动。

2. 中博世金委托中信财务认购信托计划份额

根据中信财务《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中信财务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根据中博世金与中信财务签署的《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中信财务受中博世金委托，以中信财务名义与中信信托签署《信托合同》，认购“中信信托·江阴信泰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权 20,000 万份，委托投资本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中博世金拥有委托投资本金的所有权利和取得约定的委托投资收益的权利。

根据中博世金《公司章程》、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签署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博世金为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中博世金不属于中信集团控制的主体。

3. 关于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中信信托《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中信信托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

根据合伙企业提供的《信托合同》《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中信信托与合伙企业约定以转让及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的方式提供融资安排，固定收取每年 7.87% 的收益，该等收益率符合市场化水平；为担保《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合伙企业亦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全部股权质押予中信信托。因此，合伙企业与中信信托之间的融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信托合同》、中信信托提供的预登记完成通知书等文件资料，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成立，并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预登记。

根据《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并以信托资金通过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为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提供融资服务，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中信信托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相关安排，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收取信托报酬，其中，固定信托报酬率为 0.3%/年，浮动信托报酬为扣除除浮动信托报酬外的其他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信托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后的信托财产。

根据中信证券与年金理事会签署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中信财务与中博世金签署的《委托资金投资管理服务协议》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中信年金的投资服务机构、中信财务作为中博世金的受托投资机构，在委托投资资产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后，相应收取市场化水平的管理/委托费用。

基于上述，中信信托设立信托计划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为合伙企业提供融资，并收取市场化资金费用；中信证券和中信财务分别受中信年金及中博世金的委托，投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收取市场化水平的管理/委托费用。该等信托计划、委托投资等安排均符合信托、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操作惯例，相关收益、费用设置符合市场化水平，且中信年金和中博世金不属于中信集团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向持股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唐丽子

焦福刚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